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4月21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巴西萨尔瓦多跨海大桥PPP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投资巴西萨尔瓦多-伊塔帕利卡跨海大桥及配套公路项目。现项目总投资因当地通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调整至158.89亿雷亚尔（约合27.63亿美元），同意公司和公司附属公司（简称公司方）与第三方组成的联营体（股比合计为50%：50%），按照投资变更后的条件，继续投资建设运营巴西萨尔瓦多跨海大桥项目。

（二）该事项的前期审议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回购增持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董事长王彤宙先生（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交建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并于同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关于增持中国交建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国交建将计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中交集团将计划增持中国交建H股股份。

一、中国交建回购A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5亿元-1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二）回购处置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进行注销。

（三）回购计划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二、中交集团增持H股股份

（一）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2.5亿元-5亿元，具体以中交集团公布的增持股份方案为准。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资金来源：中交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集团的计划增持事项，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9:00-2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9:00-2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裁和明光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19:00-20:00登陆https://roadshowchina.cn收听业绩发布会并以文字方式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7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刘 已发排整版 C4瑞丰高材 山水比德 德业股份\\IR@e-chinalife.com"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3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收听业绩发布会的相关音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磐石首席信息官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今日收到金磐石先生辞呈。因年龄原因，金磐石先生提请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金磐石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4月21日起生效。

金磐石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金磐石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金磐石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在建立健全公司科技治理体系、推动IT战略规划实施、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本行董事会对金磐石先生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0号）。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2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3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4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2,993,229	5.5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419,392	4.31%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2.34%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55,124	1.1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63,787	1.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34,210	0.7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209,928	0.68%

注：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3,139,746,626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92万股-153.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6.92万股-153.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24%。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69,230	0.12	1,538,461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5,961,796	100	645,192,566	99.88	644,423,335	99.76
股份总数	645,961,796	100	645,961,796	100	645,961,79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25,637.6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7,913.00万元，流动资产为1,135,254.1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31%、2.13%、1.7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

2025年4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张和君先生在2025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120,000股公司股份，该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次回购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诸成刚、沙亮亮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朱一鸿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0,426,4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朱西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塑料助剂业务

1）通用塑料PVC助剂业务

公司PVC助剂产品主要有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MBS抗冲改性剂、MC抗冲改性剂，综合产能近20万吨。公司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PVC管材、PVC型材、木塑（WPC）地板、石塑（SPC）地板、PVC墙板、PVC透明片材、PVC发泡板等领域；公司MBS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PVC透明片材制品（医药包装、消费品包装等）、PVC管材制品、磁卡材料以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MC抗冲改性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胶管、胶带、胶板、PVC型材管材改性等领域。产品主要用于上述下游制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制品优良的加工性、抗冲性和耐候性等性能。

2）工程塑料助剂业务

通过多年塑料助剂行业经验，经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PC/ABS合金材料的增韧改性剂（MBS_GM系列产品）、ABS高胶粉和ASA胶粉。为了快速、批量化、连续化生产上述产品，公司已对原厂区部分MBS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相比通用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更高，也有着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①PC/ABS增韧改性剂（MBS_GM系列产品），PC常与ABS等其他工程塑料品种共混制成合金材料，以使制品兼具PC和ABS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机械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该材料的增韧改性，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主要进口日本钟渊、美国陶氏、韩国LG为主，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经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②ABS高胶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核壳型聚合物。ABS高胶粉与SAN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ABS树脂。ABS树脂以优良的机械、力学、热学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机械和建材等领域。我国是ABS树脂的生产大国，但是ABS高胶粉的高端牌号产品因技术要求较高产能较小、国际以韩国锦湖、巴斯夫等为主。目前公司该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③ASA胶粉，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ASA胶粉与SAN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ASA树脂。ASA树脂以优良的耐候性能、机械性能和耐高温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及建筑等领域。受制于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ASA胶粉的产能较小，国际上以英力士、沙特基础工业、日本UMG、韩国锦湖、韩国LG等。

工程塑料助剂业务是公司目前重点拓展的领域之一。报告期，公司不断提升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和稳定性，大力开拓销售市场，做好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67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46%。

（2）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

PBAT和PLA是当前使用量最大的降解材料之一，PBAT与PLA或其他降解材料共混改性，可制成购物袋、快递包装袋、农膜、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生物可降解制品。

公司已具备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产品的生产能力。当前，PBAT产品下游需求受原材料价格以及可降解材料市场相关政策推行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该生产装置亦可满足聚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ETG（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已烷二甲醇酯）等的生产。公司研发中心对PETG产品做了大量研发工作，已顺利通过中试，目前该生产线正在通过技改以同时满足PETG聚酯材料的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85,395,205.72	2,173,702,843.51	5.14%	1,941,503,1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551,682.19	1,140,874,090.40	-0.29%	935,493,887.8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00,789,247.80	1,775,932,003.34	12.66%	1,831,527,4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6,437.05	85,294,792.12	-74.12%	61,138,7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16,616.26	81,866,288.33	-77.50%	47,034,2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886.18	96,196,586.30	-124.12%	-8,620,0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6	-72.2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6	-72.22%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8.63%	-6.71%	6.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8,073,467.70	492,223,098.47	489,710,409.65	530,782,27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7,527.22	13,003,043.66	13,789,213.76	-14,493,3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5,719.40	11,806,207.58	12,141,040.03	-14,706,35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4,537.17	-33,410,840.09	-28,905,806.83	105,796,29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6.91%	67,399,461.00	54,288,912.00	质押	21,760,00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5.20%	13,011,24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1.55%	3,870,113.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1.54%	3,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26%	3,151,640.00	2,363,730.00	不适用	0.00			
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12%	2,813,35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武忠	境内自然人	0.99%	2,48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翟萌德	境内自然